

金融總會發布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已整合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提出「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本白皮書以跨業別方式規劃金融業者願景，具體提出調整金融發展之建議以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擬定 5 大金融建言主題，包括「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均衡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及「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等，共提出 30 項建言議題、51 則具體建議作法，以期達到金融服務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金融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改善等目標。

本白皮書由銀行、證券、壽險、產險等十大金融同業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北市租賃公會，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公司等金融周邊單位研提意見，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匯聚國內金融業界之建言，予以彙編撰擬而成。

而為掌握各項建言之處理時效，白皮書撰寫期間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溝通，並獲各主管機關適時回應建言、提供意見，達成有效溝通之目的。本白皮書所提建言刻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中，故白皮書之發布，充分展現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成果。

金融總會表示，賴清德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提出臺灣要站穩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把握地緣政治變化所帶來的商機，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以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並且持續改善投資環境，歡迎臺商回臺投資，鼓勵在地企業擴大投資，根留臺灣。而在產業發展政策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可促進經濟發展正向循環，同時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因此金融總會提出 5 大建言主題，期望以建構金融業者公平且具競爭力之環境，優化創新金融產業，達成「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之願景。相關主題內容簡要說明於附件。

金融總會期盼政府審慎參酌本白皮書建議，將其落實為具體政策，而金融總會也會持續發揮作為金融業界與政府部門溝通平台之功能，以期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發展與創新之優質環境。有關本次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金融總會網站(www.tfsr.org.tw)，供各界可上網了解參考。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摘要

現況檢討

與 2022 年及 2023 年各國中央銀行明確之利率政策方向相比，2024 年於美中關係變化、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國際油價上揚造成通貨膨脹再度升溫，以及就業及薪資是否穩定降溫，利率決策評估考量變數增加，持續考驗 2024 年各國中央銀行利率決策之方向與力道。對此，包括美歐中央銀行利率決策變化、日本中央銀行超寬鬆貨幣政策變化、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及美中關係變化、中東及俄烏戰爭持續、主要國家通貨膨脹情勢減緩程度，以及中國內需經濟及不動產市場之穩定等，均為 2024 年全球金融市場應關注之重點所在。

在上述大環境下，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能夠運用新興金融科技，並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將資金之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競爭力，攸關金融服務業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細部檢討分述如下：

- 一、基於國際情勢及經營環境之變化，應持續關注國際市場風險與永續發展。
- 二、為創建全方位信託業務之發展基礎，尚需修正相關法令及信託制度。
- 三、落實永續目標，善盡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並推動社會永續發展。
- 四、面對日益嚴格之監管環境及資本要求。
- 五、資本市場發揮籌資功能，首次公開發行（IPO）募資金額創新高。
- 六、擴大零股交易彈性，強化普惠金融投資環境。
- 七、推動上市上櫃永續行動方案，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 八、主管機關發布接軌過渡措施，以協助業者實施 IFRS17 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九、持續修改電子商務規範，強化金融數位化服務並鼓勵商品創新。
- 十、實現企業 ESG，推動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
- 十一、推廣保險業異業結合，促進金融保險生態圈之發展。

今年白皮書並就政府及業界重視之議題：推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強化金融機構防詐機制，進行深入探討，提出可行作法或施政決策參考，分述如下：

● 推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 (一)由政府各單位評估現有公共建設計畫中，是否具有目前缺乏投資資金，但案件本身具有較佳潛在投報率，且營運後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專案，可以提供做為領頭、指標性合作投資案。
- (二)將資金引入國內公共建設、社會住宅或長照機構時，可依據不同案件之社會福利或營利事業之目的差別，讓業者得依照不同屬性之需求者，給予不同級別之服務，增加民間業者參與投資、營運之誘因。
- (三)修訂現有法規，開放採用公司制或其他方式將資產證券化，有助於資產收益分配轉讓，讓私有型公建資產專案，由風險承受度高之機構投資人持有一定期間後，待營運期且收益穩定時，轉供一般投資人參與投資。
- (四)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研議「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或以函令方式開放證券商得以發行外幣相關金融商品，深化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
- (五)高淨值（資產）法人客戶得指定保管機構：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得指定保管機構，以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 (六)為滿足高資產客戶財產管理及財富傳承需求，應建置完整的家族信託及家族辦公室之制度及規劃，就相關法制及稅務之疑義之解決方式應盡快能予以明確，以利推動家族信託，並鼓勵銀行培訓具備規劃家族傳承及整體資產管理服務之人才，協助企業傳承根留臺灣。

● 強化金融機構防詐機制：

- (一)以設置數位平台之方式，提供金融機構對政府資訊進行資料串接，例如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平台介接公務資料，俾便金融機構即時取得正確資訊、即時阻詐。
- (二)讓相關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採行更便利之身分認證規格工具進行驗證，將有助於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並提高防制詐騙之效果。
- (三)非法期貨交易平台封網：網路主管機關研議限制偽冒金融機構網站、非法地下期貨業者、未取得金管會許可之國外證券期貨業者之網站存取，避免民眾誤信受害。
- (四)強化投信及基金銷售機構管理網紅廣告行為之自律規範：為確保投信業者對 ETF 商品廣告行銷內容之妥適性，避免相關內容有誤導投資人之疑慮，強化規範業者廣告行銷活動，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 (五)保險費宜要求以銀行轉帳、信用卡等方式直接繳交給保險公司，不以現金方式交付業務員，且收到保單後應進行查證，例如撥打保險公司免付費服務專線、使用壽險公會保單存摺服務等方式。
- (六)檢視保單是否具有境外保單之相關表徵，例如保險公司名稱是否為英文、保單條款是否以英文為主（可能附有中文節譯本）、是否有金管會核准銷售或備查之文號，亦可至金管會網站或產、壽險公會網站查詢保險公司是否為合法保險業等。

建言主題概述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

- 建請重新檢視本國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國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對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等措施。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 建議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使用效益；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開放銀行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與投信事業受託管理之 PE Fund 等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等措施。

三、均衡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 建議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或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主管機關政策鼓勵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設置之「交割指示傳送平台」，提升基金交割指示資料傳輸自動化作業；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等相關規定，俾信用合作社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等措施。

四、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三大電信業者及手

機製造廠商，提供「無障礙手機」予身心障礙者選購，以利身心障礙者更能無障礙使用電子支付業者（或金融業者）提供之 APP；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三項措施；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減碳轉型，宜有明確之指引原則與減碳路徑，以作為金融業者之遵循依據…等措施。

五、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

- 建請「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相關主管機關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或增修相關解釋函令；建議金融營業稅 2% 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以此稅款之部份金額編列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以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建請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QDMTT）稅制；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繼續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等措施。